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召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之關於召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等有關事宜。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專用詞彙，涵義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

2018年8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本公司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截至2018年8月9日，中興新持有本公司1,269,830,333股A股及2,038,000股H股，合計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0.34%)提交的一項臨時提案，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該等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大會議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以下補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2、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

- (1) 選舉徐子陽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關於徐子陽先生的簡歷及其他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9日之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102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公司章程》第78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公司董事會對上述臨時提案進行了審查，認為中興新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且上述臨時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議案2為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除增加上述臨時提案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召開方式等事項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自學、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